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內幕消息

### 對公司附屬子公司的重整申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5(1)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溫州世和生態城開發有限公司提出的破產重整申請作出的裁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溫州世和管理人（「**管理人**」）向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批准溫州世和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該計劃已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批准。及後，本公司收到了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民事裁定（「**裁定**」），該裁定批准並通過了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重整計劃決議。因此，溫州世和的破產重整程序已經終止。

根據重整計劃，重整計劃將由溫州世和執行，管理人承擔管理和監督的職責，溫州世和的資產被劃分為重整資產和非重整資產。對於部分重整資產，代建方將被委託以提供代建及品牌服務，並在管理人的監督下尋求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的外部融資，以支付代建成本。非重整資產將依據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的特定資產管理及變現的步驟予以處置，管理人將監督溫州世和對資產銷售收入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回收。重整計劃執行期限為四年，四年後，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可根據管理人或溫州世和的申請，作出重整計劃執行完畢的裁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州世和的總收入、利潤和資產分別占本集團經審計收入、利潤及資產的 5% 以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溫州世和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40.7 億元和人民幣 38.07 億元。本公司預計上述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外部專業機構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及審計師，以確定溫州世和在會計處理上是否仍然為本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及其他對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相關債權人、重整計劃管理人進行溝通，並尋求專業機構的意見，努力制定並實現尊重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權利的債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該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